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公司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7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5
二十一、 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高特股份/公司	指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特有限	指	常州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高特国际贸易	指	常州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纳峰	指	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高鑫达	指	常州高鑫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翼飞	指	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常州九垒	指	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有限公司，系常州翼飞原合伙人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2 次委务会议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资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72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

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

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包括：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挂

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 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备案等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6.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7.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挂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8.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上述事宜。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5314159743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前身高特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系由高特有限按照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高特有限成立之日起，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

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函，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记录，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一句之规定。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函，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二句之规定：

(i)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i)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ii)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v)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vi)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vii)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高特股份成立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对于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2.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中信建投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8年11月2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3124000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高特有限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为36,666,497.04元。

2018年11月6日，中资出具《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65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高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889.55万元。

2018年11月7日，高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瑞华、中资为本次整体变更分别出具的高特有限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将高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6,666,497.04元按1.22:1¹的比例折合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高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净资产值其余部分6,666,497.0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8日，高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高特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高特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6,666,497.04元按1.22:1的比例折合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¹ 该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折股比例误写为1:1。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比例的议案》，全体股东（与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一致）同意对该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相关折股比例进行修正，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值及股改后总股本计算，折股比例应为1.22:1。

《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常州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11月15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124000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2018年11月3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53141597439），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3141597439
住所	武进区潞城街道五一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飞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LED用蓝宝石衬底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剂的生产；超声波探伤器材及附件的制造、加工；五金、塑料制品、化工（除危化品）、纺织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如前所述，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 3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公司具有独立的住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如前所述，公司系由高特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1 月 8 日，高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高特有限债权债务的处理、公司的设立筹备事项、设立费用的承担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各发起人所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	70
2	黄文霞	600	20
3	张琬沁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具《关于同意豁免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函》,确认:“因前期本人及其他发起人就常州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事宜已进行充分沟通,并就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创立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达成一致意见,本人同意豁免创立大会提前15日通知的期限要求,同意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并确认不会对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豁免创立大会通知期限事宜未损害高特有限及本人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常州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

建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至今已超过六十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在前述期间内不存在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本所认为，除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提前 15 天发送外，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已获得全体发起人的豁免，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不存在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因此会议通知未提前 15 天发送不会影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事负责人，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等业务负责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张小飞	32042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2	黄文霞	32042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3	张琬沁	32048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3名，其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持股数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张小飞	净资产折股	2,100	70
2	黄文霞	净资产折股	600	20
3	张琬沁	净资产折股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	57.19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常州翼飞	600	16.34
3	黄文霞	600	16.34
4	张琬沁	300	8.17
5	王佩华	36	0.98
6	龙祥	36	0.98
合计		3,672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为公司的发起人。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 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常州翼飞

根据常州翼飞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常州翼飞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翼飞持有公司 16.3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618W4C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小飞
出资额	3,0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翼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张小飞	董事长、总经理	2,250	2,250	75.00
2	有限合伙人	黄文培	董事、副总经	50	50	1.67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理、材料技术 开发部总监			
3		吴小雷	董事、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 责人	50	50	1.67
4		陆敏星	应用技术开发 部总监	50	50	1.67
5		戴国祥	监事、车间主 任	50	50	1.67
6		朱丹	职工代表监 事、综合部总 监	50	50	1.67
7		许涌	骨干员工	50	50	1.67
8		俞强	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助理	50	50	1.67
9		刘强	骨干员工	50	50	1.67
10		徐建明	骨干员工	50	50	1.67
11		王亮	骨干员工	50	50	1.67
12		潘嘉俊	骨干员工	25	25	0.83
13		夏小青	骨干员工	25	25	0.83
14		黄铄	骨干员工	25	25	0.83
15		杨玲	骨干员工	25	25	0.83
16		杨洁	骨干员工	25	25	0.83
17		储炳	骨干员工	25	25	0.83
18		潘海光	骨干员工	25	25	0.83
19		许逸莹	骨干员工	25	25	0.83
20		彭思宇	骨干员工	25	25	0.83
21		梁聪杰	骨干员工	25	25	0.83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根据常州翼飞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常州翼飞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州翼飞的合伙人，常州翼飞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通过持有常州翼飞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常州翼飞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常州翼飞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向公司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翼飞历史上存在黄文培、常州九垒为张小飞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代持均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 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比例（%）
1	王佩华 ²	310105*****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0.98
2	龙祥	42280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0.98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常州翼飞系由张小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² 王佩华的配偶顾中明系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委原书记、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2024年2月2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转发江苏省纪委监委消息：顾中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江苏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人的持股平台，黄文霞系张小飞的配偶，张琬沁系张小飞与黄文霞之女，常州翼飞的合伙人黄文培系黄文霞的近亲属。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小飞直接持有公司 2,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小飞直接持有公司 57.19%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常州翼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2.25%的股份；黄文霞系张小飞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16.34%的股份；张琬沁系张小飞与黄文霞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8.17%的股份。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3.95%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始终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超过 90%的股份。

张小飞担任高特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最近两年内，黄文霞、张琬沁担任公司董事，张小飞、黄文霞和张琬沁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张小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高特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高特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1240002号),截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高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高特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高特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4年9月,高特有限设立

2014年9月18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常州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高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特有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张小飞认缴160万元，占高特有限注册资本的80%，黄文霞认缴40万元，占高特有限注册资本的20%。同日，张小飞、黄文霞签署了《常州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3日，高特有限取得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4年10月8日，张小飞和黄文霞分别向高特有限缴纳增资款160万元、40万元。

高特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5000031618
住所	戚墅堰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飞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3日至2064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LED蓝宝石衬底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飞	160	80
2	黄文霞	40	20
合计		200	100

2. 2015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张小飞和黄文霞分别向高特有限缴纳增资款190万元、110万元。

2015年12月1日，高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特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张小飞以19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黄文霞以1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0万元。同日，张小飞、黄文霞签署了新的《常州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4日，高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高特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飞	350	70
2	黄文霞	150	30
合计		500	100

3. 2017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17年11月1日，高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特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张小飞以1,7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黄文霞以7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同日，张小飞、黄文霞签署了新的《常州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6日，高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高特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8年7月24日，张小飞和黄文霞已分别向高特有限缴纳增资款1,750万元、7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飞	2,100	70
2	黄文霞	900	30
合计		3,000	100

4. 2018年9月，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1日，黄文霞与张琬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文霞将其持有的高特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其女张琬沁。

同日，高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签署了新的《常州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8日，高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高特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高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飞	2,100	70
2	黄文霞	600	20
3	张琬沁	300	10
合计		3,000	100

5. 2018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高特股份

2018年11月，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共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高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6. 2021年9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

2021年9月22日，常州翼飞与高特股份及其股东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签

署《增资协议》，约定常州翼飞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认购高特股份新增股份 500 万股，增资款总计 2,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高特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特股份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全体股东批准通过章程修正案，并由张小飞签署。

2021 年 9 月 27 日，高特股份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高特股份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常州翼飞已向高特股份缴纳增资款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	60.00
2	黄文霞	600	17.14
3	常州翼飞	500	14.29
4	张琬沁	300	8.57
	合计	3,500	100.00

7. 2022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常州翼飞与高特股份、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常州翼飞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认购高特股份新增股份 100 万股，增资款总计 5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高特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特股份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全体股东批准通过章程修正案，并由张小飞签署。

2022 年 1 月 11 日，高特股份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高特股份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2年1月19日，常州翼飞向高特股份缴纳增资款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	58.33
2	黄文霞	600	16.67
3	常州翼飞	600	16.67
4	张琬沁	300	8.33
合计		3,600	100.00

8. 2023年10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至3,672万元）

2023年10月，王佩华、龙祥与高特股份及其股东张小飞、黄文霞、常州翼飞、张琬沁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王佩华、龙祥以每股13.89元的价格分别认购高特股份新增股份36万股、36万股，增资款总计1,000万元，其中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9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0月20日，高特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特股份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至3,672万元。全体股东批准通过章程修正案，并由张小飞签署。

同日，王佩华、龙祥向高特股份缴纳增资款各500万元。

2023年10月26日，高特股份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高特股份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	57.19
2	黄文霞	600	16.34
3	常州翼飞	600	16.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张琬沁	300	8.17
5	王佩华	36	0.98
6	龙祥	36	0.98
合计		3,672	100.00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提前 15 天发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前身高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高特股份	LED用蓝宝石衬底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润滑油、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润滑剂的生产；超声波探伤器材及附件的制造、加工；五金、塑料制品、化工（除危化品）、纺织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道路运输（限《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高特国际贸易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常州纳峰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高鑫达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境内以外投资设立控股的经营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LED用蓝宝石衬底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剂的生产；超声波探伤器材及附件的制造、加工；五金、塑料制品、化工（除危化品）、纺织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道路运输（限《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以下内容：“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备案

公司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所在地海关	经营类别	备案日期	报关有效期
高特股份	3204963S35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2.24	2068.07.31
高特国际贸易	3204964DMQ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3.04.28	2068.07.31
常州高鑫达	3204964DJF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06.24	2068.07.31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3年8月2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高特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12410230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自2023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至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431.93万元、27,967.83万元及28,313.20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99.97%、99.92%及99.97%，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

照、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小飞，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列示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健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小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常州亚吉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小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武进高新区庆宏电子器材经营部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小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常州诚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文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1%
5	新北区三井大椿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吴小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常州市泓大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吴小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常州翼飞，其直接持有公司 16.34%的股份。

5.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6.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资料，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1	曲靖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企业已于2023年7月注销
2	高特(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文霞曾持股43.956%并担任总经理	黄文霞已于2023年2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并卸任该企业总经理
3	常州庆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文培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企业已于2023年1月注销
4	常州庆宏油脂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文霞、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文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小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企业已于2023年2月注销
5	常州市庆宏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文霞、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文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小飞持股49%	该企业已于2024年3月注销
6	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吴小雷曾担任财务总监	吴小雷已于2021年4月卸任该企业财务总监
7	常州市轩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吴小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8	新北区三井久森商务信息咨询工作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吴小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公司	公司监事俞强曾担任负责人	俞强已于2022年1月卸任该企业负责人
10	常州艾得尔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张志铭持股25%并担任总经理	张志铭已于2021年9月卸任公司监事
11	武进区湖塘世泽电子商务经营部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周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周洁已于2021年9月卸任公司董事
12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黄文霞	物业租赁	69,000.00	72,000.00	72,000.00
合计	-	69,000.00	72,000.00	72,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10月，公司承租关联方黄文霞相关物业产生租赁费用分别为7.20万元、7.20万元及6.90万元，租赁金额较小。</p> <p>(1) 公司与黄文霞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百兴华府的2套商品房用于员工住宿，租赁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租金7.20万元；(2) 公司与黄文霞签订了《车位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百兴华府的5个车位，租赁期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0.90万元。</p> <p>上述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p>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1.81	444.78	315.4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进区湖塘世泽电子商务经营部	64,698.00	0.03%	61,229.00	0.03%	-	-
云南健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	437,000.00	0.30%
小计	64,698.00	0.03%	61,229.00	0.03%	437,000.00	0.30%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10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金额分别为43.70万元、6.12万元、6.47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0%、0.03%、0.0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其中，公司向武进区湖塘世泽电子商务经营部和云南健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分别为办公用品和会务住宿服务，该等采购均为偶发性采购，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高特(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460.18	0.00%	38,008.85	0.02%
小计	-	-	-1,460.18	0.00%	38,008.85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10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的金额分别为3.80万元、-0.15万元、0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0%及0.0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其中，公司2021年向高特(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切割液3.80万元，并于2022年因包装破损退回0.15万元，该等销售为偶发性销售，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i)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3年1月—10月				
无	-	-	-	-
合计	-	-	-	-
2022年度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2021 年度				
高特（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469,604.32	-	14,469,604.32	-
合计	14,469,604.32	-	14,469,604.32	-

(ii)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 1 月—10 月				
黄文霞	255,290.72	-	255,290.72	-
合计	255,290.72	-	255,290.72	-
2022 年度				
黄文霞	7,214,445.65	-	6,959,154.93	255,290.72
合计	7,214,445.65	-	6,959,154.93	255,290.72
2021 年度				
黄文霞	57,909,835.52	-	50,695,389.87	7,214,445.65
合计	57,909,835.52	-	50,695,389.87	7,214,445.65

报告期期初，公司对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文霞借款余额 5,790.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创初期自有资金不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张小飞及其配偶黄文霞通过资金拆借或代付等方式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逐步偿还了上述拆借资金。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拆入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霞免除了其向公司拆入资金于报告期内的应收利息扣除公司向其他方拆出资金应计利息的部分，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高特（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1,500.00	103,150.00	货款
小计	-	101,500.00	103,150.00	-
其他应收款				
朱丹	-	94,067.96	133,158.01	员工备用金
戴国祥	-	12,,376.00	-	员工备用金
小计	-	106,443.96	133,158.01	-
预付款项				
黄文霞	12,000.00	-	-	物业租赁费
小计	12,000.00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黄文霞	-	255,290.72	7,286,445.65	股东借款、物业租赁费
小计	-	255,290.72	7,286,445.65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张小飞、 黄文霞、 张琬沁	一、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p> <p>四、本人将通过对关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六、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2	常州翼飞	<p>一、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五、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p> <p>四、本人将通过对关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能够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小飞，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根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函、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营产品
1	常州翼飞	张小飞持有其7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2	云南健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张小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果蔬、中药材的种植、销售；农副产品及加工、销售；家禽、家畜、水产品的养殖、销售；农业观光、森林康养；餐饮、住宿、会议会展服务；农业科技、科普教育、拓展训练、文化旅游、房产营地、露营、文化艺术策划；互联网、电商服务；农业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果蔬、中药材的种植等

根据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

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张小飞、 黄文霞、 张琬沁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三、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商业机会，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2	常州翼飞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二、作为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三、凡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商业机会，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四、作为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三、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商业机会，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四、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人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2241 号	五一路 310 号	高特股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4,030/房屋建筑面积 6,412.28	工业/工业厂房	出让/自建房	无
2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1259 号	常青路 1017 号	高特股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宗地面积 12,125/房屋建筑面积 18,534.92	工业用地/生产	出让/自建房	无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含税)
1	周斯博	高特股份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门牌号: B 座 2207 室)	121.95	办公	2023.04.16-2024.04.15	120,557.80 元/年
2	戴建林	高特股份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 5 幢 18 层 1801 号	99.66	办公	2023.03.25-2025.03.24	54,420.00 元/年
3	淮曼	高特股份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海埂街道管理处金河社区双河湾小区 A3 地块 8 幢 5 层 504 号	131.63	宿舍	2023.04.01-2024.04.01	32,400.00 元/年
4	朱保林	高特股份	云南昆明市新	72.54	宿舍	2023.04.01-	32,40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含税)
			闻路卢家营 260号3幢1单 元4层4-1号			2024.03.31	元/年
5	黄文霞	高特股份	武进高新区百 兴华府 3 幢 1801、1802 号， 二号车库 102 号、136号、137 号、127号，三 号车库 576号	254.54	宿 舍、 车库	2024.01.01- 2024.12.31	78,000.00 元/年
6	王丽玉	高特股份	常州市东方西 路 18 号学锦苑 7 幢 503 室	94.97	宿舍	2023.04.10- 2024.04.09	28,200.00 元/年
7	朱明	高特股份	常州市武进区 学锦苑 15 幢甲 单元 1802 室	96.95	宿舍	2023.04.10- 2024.04.09	28,200.00 元/年
8	孙英娟	高特股份	武进区新城域 花园 10 幢乙单 元 1903 室	83.82	宿舍	2023.01.01- 2025.12.31	22,380.00 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存在以下情形：

1. 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第 1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

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公司不能对租赁物业使用、收益的，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物业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物业，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公司的说明和承诺，上述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

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公司承租上述物业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公司的说明和承诺，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及办公，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及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地租赁相关物业，并保障公司租赁物业的稳定性；若因出租方未取得或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租赁物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等情形而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物业被业主收回、相关租赁合同被有权机关裁定撤销或者无效、出现任何争议纠纷、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从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本所认为，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4251442	高特股份	4	2004.09.03	2017.10.14-2027.10.13	继受取得 ³
2		17080327	高特有限	4	2015.05.29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

³ 该项注册商标系高特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自黄文霞处无偿受让取得。

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高特股份	一种不锈钢水性切削液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6443700	发明	2020.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2	高特股份	一种单晶硅刻蚀制绒添加剂及其应用	2020116437023	发明	2020.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3	高特股份	一种金刚线切割液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2233745	发明	2020.03.26	20 年	原始取得
4	高特股份	一种硅片的物理清洗方法	2020102235454	发明	2020.03.26	20 年	原始取得
5	高特有限	一种铝散热翅片用冲压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344130	发明	2018.10.23	20 年	原始取得
6	高特股份	一种单晶硅制绒添加剂及其应用	201711253119X	发明	2017.12.02	20 年	原始取得
7	高特股份	一种用于金刚砂线切割硅片的水性切割液	2016101095811	发明	2016.02.26	20 年	原始取得
8	高特股份	一种水性金刚线硅片切割液	2016101094556	发明	2016.02.26	20 年	原始取得
9	高特股份	一种水性金刚线硅锭开方液及其应用	2016101100330	发明	2016.02.26	20 年	原始取得
10	高特股份	一种花篮用半齿杆	2021234503413	实用新型	2021.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11	高特股份	一种制备不锈钢水性切削液的高效搅拌釜	2020232023807	实用新型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12	高特股份	一种制备单晶硅刻蚀制绒添加剂的搅拌釜	2020231987449	实用新型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13	高特股份	一种切削液用清洗式计量罐	2020208193268	实用新型	2020.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14	高特股份	一种制备切削液的高效反应釜	2020208187197	实用新型	2020.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15	高特股份	一种制备开方液的反应釜	2020208195136	实用新型	2020.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16	高特股份	一种制备清洗剂的反应釜	2020208187163	实用新型	2020.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7	高特股份	一种制备切削液的计量罐	2020208195865	实用新型	2020.05.15	10年	原始取得
18	高特股份	一种用于制备制绒液的反应釜	2020208195140	实用新型	2020.05.15	10年	原始取得
19	高特股份	一种制备硅片清洗剂的高性能反应釜	202020552167X	实用新型	2020.04.14	10年	原始取得
20	高特股份	一种制备硅片清洗剂的滚动式反应釜	2020205520107	实用新型	2020.04.14	10年	原始取得
21	高特股份	一种制备硅片切割液的高效搅拌仓	202020542918X	实用新型	2020.04.14	10年	原始取得
22	高特股份	一种制备硅片切割液的多轴搅拌仓	2020205496822	实用新型	2020.04.14	10年	原始取得
23	高特股份	一种制备硅片切割液的自清洗搅拌仓	2020205489655	实用新型	2020.04.14	10年	原始取得
24	高特股份	一种制备硅片清洗剂的旋转式搅拌仓	2020205520075	实用新型	2020.04.14	10年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主要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高特股份	苏 ICP 备 2023000390 号-1	czgreatop.cn	2023.01.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就上述主要域

名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反应釜、钢平台、净化车间，资产净值分别为 507.61 万元、257.46 万元及 192.42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和凭证，实地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高特国际贸易

名称	常州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CF3WMB6K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文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高特股份持股 100%

（2）常州纳峰

名称	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YB14A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五一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	金佳源
注册资本	581.4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高特股份持股 65.60%，金佳源持股 25.80%，王少峰持股 8.60%

（3）常州高鑫达

名称	常州高鑫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7NAGQM4B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高特股份持股 65%，李永冬持股 35%

2. 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为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MA0YL8YHX8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40-1、40 号-2、40 号-3
法定代表人	曹胜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高特股份持股 29%，山东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经登记公示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主要合同原件、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出库或入库单

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⁴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禄丰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⁵	采购主协议	硅片切割液、硅片清洗剂	2022.03.18	以合同双方在供应商关系管理平台确认的为准或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报价单、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禄丰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硅片切割液产品及与产品配套的服务	2021.12.17	以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硅片清洗剂产品及与产品配套的服务	2021.07.19	以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⁴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在列示销售合同时，选取公司与该客户或其下属主体于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框架合同或单项金额最大且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

⁵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与高特股份签署《<采购主协议-高特 2022 合同>的甲方主体增加协议》加入该合同。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与高特股份签署《<采购主协议合同>的甲方主体增加协议》加入该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4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禄丰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寄售模式合作协议	对硅片清洗剂产品建立寄售库存管理模式	2022.06.29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正在履行
5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寄售模式合作协议	对硅片清洗剂产品建立寄售库存管理模式	2022.05.25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正在履行
6	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切割液、清洗剂	2023.04.25	448.88	履行完毕
7	扬州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冷却液	2023.02.07	238.65	履行完毕
8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硅片清洗剂	2022.12.15	223.20	履行完毕
9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以各个交易合同为准	2022.07.20	以各个交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10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8.24	以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05.05	以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3.02.24	以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⁶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化工原材料	2023.01.05	841.19	履行完毕
2	天津赫普菲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需合同	化工原材料	2023.09.28	785.52	履行完毕
3	供应商 A	产品购销合同	化工原材料	2023.09.06	746.26	正在履行

⁶ 在列示采购合同时，选取公司与该供应商于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框架合同或单项金额最大且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4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化工原材料	2022.01	以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化工原材料	2023.02	以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 B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化工原材料	2022.10.24	380.00	履行完毕
7	常州市远航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框架协议	化工原材料	2022.03.31	以报价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常州市远航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框架协议	化工原材料	协议未注明	以报价单为准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公司继续履行该等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财务凭证、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6 万元、37.2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费用性款项、应付保证金押金，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按照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在高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制定，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期	主要修改内容
1	2021.09.22	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
2	2021.12.20	增加注册资本
3	2023.10.20	增加注册资本、住所变更
4	2024.01.03	因本次挂牌需要，修改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在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现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黄文培、吴小雷，其中张小飞为董事长。

2. 现任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俞强、戴国祥、朱丹，其中俞强为监事会主席，朱丹为职工代表监事。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其中张小飞为总经理，黄文培为副总经理，吴小雷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任命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小飞、黄文霞、张才元、周洁、戴国祥，其中张小飞为董事长。

（2）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吴小雷、许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小飞为董事长。

（3）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许涌董事职务，选举黄文培为公司董事。

2. 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朱丹、张志铭、许涌，其中朱丹为监事会

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文培、戴国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丹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文培为监事会主席。

(3)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黄文培监事职务，选举俞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选举俞强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的总经理为张小飞。

(2)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吴小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因任期届满，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张小飞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吴小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黄文培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基于规范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增选或调整，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高特股份	15%
高特国际贸易	20%
常州纳峰	20%
常州高鑫达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常州纳峰、常州高鑫达、高特国际贸易分别于 2021 年至 2023 年、2022 年至 2023 年、2023 年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按减征后应纳税所得额及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1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公司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1693），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公司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主要政府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1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 (万元)	入账时间
1	“开设规划出入口”扶持资金	《关于明确部分市政绿化行政许可审批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编印第15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72	2023.09.14
2	支持促进亩均增效	《经开区经发局 经开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加快培育特色产业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常经经发〔2022〕47号)、《经开区经发局 经开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经开区加快培育特色产业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经发〔2022〕79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30	2023.01.13
3	研发投入奖励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21〕21号)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	26.5	2023.02.03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95号)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	20	2022.09.09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税收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

020011502/) 查询, 本所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正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环保手续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及代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高特股份	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项目(项目代码: 2019-320491-39-03-548849)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20〕27号)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网页公示
高特股份	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项目(项目代码: 2105-320491-89-01-302248)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72号)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网页公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正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保手续,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3.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属于登记管理范畴，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053141597439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富民路南侧、常青路西侧，有效期至2028年8月22日。

4. 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现有环保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现有被我局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等业务负责人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SED2023S1303R0M	专用半导体辅助材料（润湿、冷却、切割/切削用电子化学品、制绒用电子化学品、清洗剂、CMP材料中的研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26.11.23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磨液)的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SED2023E1261R0M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混剂)、清洗剂、CMP材料中的研磨液的生产涉及环境管理活动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26.07.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SED2023Q1766R0M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混剂)、清洗剂、CMP材料中的研磨液的生产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26.07.27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等业务负责人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内容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89名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7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已为7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系新员工，于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可进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社保缴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2月25日、26日分别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书面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缴纳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

⁷ 不含退休返聘的7名员工。

公司追偿。”

本所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小飞、常州翼飞、黄文霞、张琬沁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小飞、常州翼飞、黄文霞、张琬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翼飞历史上存在黄文培、常州九垒为张小飞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财产份额代持均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一）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

2021年5月28日，张小飞、黄文培与常州九垒签署《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常州翼飞的出资额为3,000万元，其中张小飞认缴1,800万元，占常州翼飞出资额的60%，黄文培认缴900万元，占常州翼飞出资额的30%，常州九垒认缴300万元，占常州翼飞出资额的10%；由张小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5月31日，常州翼飞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1年8月20日，张小飞、黄文培、常州九垒已分别向常州翼飞缴纳出资额1,500万元、750万元、250万元，其中黄文培、常州九垒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张小飞。

常州翼飞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张小飞	1,800	1,500	60
2	有限合伙人	黄文培	900	750	30
3		常州九垒	300	250	10
合计			3,000	2,500	100

(二) 财产份额代持的演变及解除

1. 2021 年 12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12 月 1 日，黄文培、常州九垒分别与张小飞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黄文培、常州九垒分别将其持有的常州翼飞 5.00%、1.67% 的财产份额（分别对应 15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转让给张小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为无偿转让。

2021 年 12 月 6 日，张小飞、黄文培与常州九垒签署了新的《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常州翼飞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常州翼飞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 月 13 日，张小飞向常州翼飞缴纳出资额 500 万元。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常州翼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张小飞	2,000	2,000	66.67
2	有限合伙人	黄文培	750	750	25.00
3		常州九垒	250	250	8.33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 2023年10月，财产份额代持解除

2023年6月30日，张小飞、黄文培与常州九垒签署《黄文培、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有限公司与张小飞关于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代持确认与解除协议》，确认自常州翼飞设立以来，张小飞委托黄文培及常州九垒代为持有常州翼飞的财产份额，黄文培及常州九垒向常州翼飞支付的投资款实际均来源于张小飞；财产份额代持期间，常州翼飞的全部合伙人权益和投资收益由张小飞享有；自该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同日，黄文培、常州九垒分别与张小飞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黄文培、常州九垒分别将其持有的常州翼飞25.00%、8.33%的财产份额（分别对应750万元、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小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为无偿转让。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前述财产份额代持已全部解除。

同日，20名激励对象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并与张小飞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常州翼飞普通合伙人张小飞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常州翼飞的合伙人，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每股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5元。授予完成后，张小飞仍持有常州翼飞2,25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75%。

（三）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黄文培、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有限公司与张小飞关于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代持确认与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小飞、黄文培及常州九垒，张小飞、黄文培及常州九垒就前述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解除及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的一切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常州翼飞历史上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已经得到还原和规范，该等事项不存在重大纠纷，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单颖之
单颖之

宋方成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聂卫东

聂卫东

2024年3月29日